中共西安思源学院委员会
西安思源学院文件

西思党政联发〔2024〕90号

西安思源学院关于印发《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现有《西安思源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经党政联席会成员会签通过，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中共西安思源学院委员会　　西安思源学院

2024年9月30日

西安思源学院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弘扬科学精神，倡导学术诚信，严明学术纪律，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学术风气，规范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根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以下简称40号令）、《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34号）、《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教科信〔2024〕3号）、《科研失信行为调查处理规则》（国科发监〔2022〕221号，以下简称221号文）和《哲学社会科学科研诚信建设实施办法》（社科办字〔2019〕10号）等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全体师生员工（含外聘人员、兼职人员等，以下简称师生）以“西安思源学院”名义从事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三条 学术不端行为是指在各类教学及科研学术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与规范、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主要包括：

（一）抄袭、剽窃、侵占他人教学、科研成果或项目申请书；

（二）编造研究过程、伪造研究成果，买卖实验数据，伪造、篡改研究数据、资料、文献、注释、图表、结论、检测报告或用户使用报告等；

（三）买卖、代写、代投论文或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虚构同行评议专家及评议意见；

（四）以故意提供虚假信息等弄虚作假的方式或采取请托、贿赂、利益交换等不正当手段获得科研活动审批，获取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科研经费、奖励、荣誉、职务职称、学位等；

（五）以弄虚作假方式获得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或伪造、篡改科技伦理审查批准文件等；

（六）违反署名规范，如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未在成果中注明他人的工作、贡献；

（七）论文重复发表；引用与论文内容无关的文献，非必要地引用特定的文献等；

（八）利用管理、咨询、评价专家等身份或职务便利，在科研活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

（九）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本办法所称抄袭、剽窃、伪造、篡改、重复发表等行为按照学术出版规范及相关行业标准认定。

第四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应坚持以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学校党政主要领导是学校学风建设和查处学术不端行为的第一责任人，校学术委员会为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的主体，校内各相关单位应支持和保障校学术委员会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学术不端行为迁就包庇，不得阻挠、干扰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

第六条 学术不端行为被调查人、举报人及证人等应积极配合调查，如实说明情况、提供证据，不得伪造、篡改、隐匿、销毁证据材料。

第二章　调查与处理

第一节 受理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设在科研处）负责受理社会组织、个人对本校师生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以及上级机关或有关部门移送的线索；对媒体、期刊或其他出版单位等披露的线索应及时关注，主动开展调查。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举报内容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三）有明确的违规事实；

（四）有客观、明确的证据材料或可查证线索。

鼓励实名举报，不得捏造、歪曲事实，不得诬告、陷害他人。

第九条 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举报，不予受理：

（一）举报内容不属于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范围；

（二）没有明确的证据和可查证线索；

（三）对同一对象重复举报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四）已经作出生效处理决定且无新的证据、线索。

第十条 接到学术不端行为线索后，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应在3个工作日内提出是否受理的意见，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

员同意后，通知实名举报人或转来线索的单位。不予受理的，书面说明理由。

第二节 调查

第十一条 对于符合受理条件的举报，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根据举报内容及初步证据，牵头制订调查方案，明确调查内容、人员、方式、进度安排、保障措施、工作纪律等，报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批后执行。

第十二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调查处理自决定受理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对情况复杂、特别重大的举报，或有其他特殊事项需延长调查期限的，可由调查组提出延长调查期限申请，经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执行，延长时间一般不超过4个月。

对于上级部门移送的线索，按照上级部门的时间要求完成调查处理，如有特殊情况无法按时完成，应及时向上级部门报告情况，经批准后可延长调查期限。

第十三条 调查主要包括事实调查和学术评议。事实调查包括对相关原始实验数据、协议、发票等证明材料，以及研究过程和获利情况等的核对验证。学术评议由校学术委员会根据需要组成不少于5人的专家组，对涉及的学术问题进行评议。专家组成员可由相关领域的同行科技专家、管理专家、科研诚信专家、科技伦理专家等组成，必要时可包括学校纪检、监察部门指派的工作人员。

第十四条 调查人员可按规定程序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

料，现场察看相关实验场地、设备等。调阅、摘抄、复印相关资料应书面记录，并由调查人员和资料、设备管理人员在调阅单和摘抄复印材料上签字确认。调阅的原件应在调查处理完成后退还管理人员。

第十五条 调查中应听取被调查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对有关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核实。需要与被调查人、证人等谈话的，参与谈话的调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谈话内容应书面记录，并经谈话人和谈话对象签字确认。在履行告知程序后可对谈话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可根据需要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材料，必要时可开展重复实验或委托第三方机构独立开展测试、评估或评价。经举报人同意，可组织举报人与被调查人就有关学术问题当面质证。严禁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手段收集证据。

第十六条 调查中如发现第三方中介服务机构涉嫌从事论文及其实验研究数据、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申报验收材料等的买卖、代写、代投服务的，应在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及时将有关信息报告给省教育厅和省科技厅有关部门。

第十七条 调查中如发现关键信息不充分或暂不具备调查条件，可在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中止调查。中止调查的原因消除后，应及时恢复调查，中止的时间不计入调查时限。若出现知识产权等争议引发法律纠纷的，且该争议可能影响行为定性的，应当中止调查，待争议解决后重启调查。调查期间被调

查人死亡的，应终止对其调查，但不影响对涉及的其他被调查人的调查。

第十八条 调查结束后，调查组应提交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内容应包括线索来源、举报内容、调查组织、调查过程、事实认定及当事人确认情况、调查结论、全部责任人的责任划分，并附证据材料。调查报告须由全体调查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九条 对于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情节简单的举报，可以采用简易调查程序开展调查，调查组成员应不少于3人。

第三节 认定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或者授权专门委员会召开会议审查调查报告，依据本办法第三条的表述认定是否属于学术不端行为，依据40号令第二十八条、221号文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认定情节为较轻、较重、严重或特别严重，形成调查认定结论，并建议学校作出相应处理。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将认定结论及处理建议以书面形式送达有关当事人，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与申辩的权利。有关当事人对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认定结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书面申诉并说明理由。

校学术委员会在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接受申诉，在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人。对于申诉理由充分，决定开展补充调查的，按照本办法规定由原调查组开

展补充调查；对于决定不再开展补充调查的，原认定结论为最终结论，调查程序终止。

因当事人联系地址不详或不实等客观原因无法将书面认定结论送达当事人的，或当事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异议，调查程序自然终止。

第四节 处理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根据对被调查人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情节、性质等的认定结论，提出处理建议，由校长办公会议或者校党政联席会议对学术不端行为人作出处理决定。

第二十三条 处理的种类包括：

（一）科研诚信诫勉谈话；

（二）一定范围内公开通报；

（三）一定期限内禁止承担或参与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项目等财政性资金支持的科技活动；

（四）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相关学术奖励、荣誉等，并追回奖金；撤销利用学术不端行为获得的职务职称；

（五）取消已获得的学校学术、学位委员会等学术工作机构的委员资格；

（六）一定期限内取消申请或申报科技奖励、科技人才称号和职务职称晋升等资格；

（七）一定期限内取消提名或推荐人、被提名或被推荐人、评审专家等资格；

（八）暂缓授予学位；

（九）不授予学位或撤销学位；

（十）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

（十一）其他处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为构成违纪的，按照学术不端行为人党员、教师、学生等不同身份，对照《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对其作出党纪、政纪处分。

第二十五条 上述处理可合并使用。涉嫌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学校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一）被处理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姓名、身份证件号码、工作单位、职务职称等）；

（二）认定的事实及证据；

（三）处理决定和依据；

（四）救济途径和期限；

（五）其他应载明的内容。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向被处理人送达书面处理决定书，并告知实名举报人。

第二十七条 对经调查未发现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学

校应及时以适当方式澄清。对于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本校举报人，依据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对于捏造歪曲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外单位举报人，将其诬告行为通报其所在单位。

第三章　申诉复核

第二十八条 举报人或被处理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理决定书之日起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申诉，写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据或线索。

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在收到举报人或被处理人的书面申诉材料之日起5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在征得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同意后，告知申诉人。不予受理的，应说明情况。决定受理的，学校可另行组织调查组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复核，并在30日内向申诉人反馈复核结果。

第二十九条 学校决定复核的，复核期间不影响处理决定的执行。

第三十条 学校的复核结论为最终结论。若申诉人不能提供新的证据线索，仍然对复核结论持有异议，学校不再受理其申诉，调查处理程序终止。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诉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保障监督

第三十一条 参与调查处理工作的人员应秉持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守工作纪律，主动接受监督。要签署保密协议，不得私自留存、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调查、测试、评估或评价时，应履行保密程序。

第三十二条 调查处理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参与调查处理人员应签署回避声明。被调查人或举报人近亲属、本案证人、利害关系人、有研究合作或师生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调查处理情形的，应主动申请回避，不得参与调查处理工作。被调查人、举报人有权要求其回避。

第三十三条 调查处理应保护举报人、被举报人、证人等的合法权益，不得泄露相关信息，非调查工作需要不得将举报材料转给被举报人等利益相关方。对于调查处理过程中接受利益输送、违反保密和回避制度、泄露信息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第五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涉及此前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调查与处理等事宜，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与上级文件不符的，按上级文件执行；本办法中未作规定的，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及上级文件的规定。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

抄送：学校各领导、党委委员

西安思源学院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